

试析民营经济发展的对策

□ 马忠庚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民营经济作为中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生产、扩大就业、增加税收、活跃市场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成为推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全国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大背景下,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我们要进一步理清思路,研究探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新举措。

1. 解放思想,提高认识。长期以来,思想观念、意识形态制约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而实践证明,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最富有活力的经济成分。党的十六大报告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的地位,把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更新观念,加强宣传教育,牢固树立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都是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新观念,对民营经济与其他经济发展同等对待,同等支持。用新的眼光和科学的思维来看待和研究民营经济发展问题,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关心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声势。同时,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经营者冲破“小富即安、小成即满”等传统思想观念,树立富而思进的新观念,增强干大事、创大业、做大贡献的胆识和气魄。

2. 优化政策环境。良好的政策环境是引导、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因此,在研究和制定有关政策时,对民营经济首要的是公正的政策定位,要体现一视同仁,不能人为地设置禁区、屏障。一要贯彻国家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规定,使民营经济在政策上真正得到“国民待遇”。在此前提下,各地政府要根据自身的权限,按照效率和效益原则,在市场准入、资金投放、经营管理、税收政策等方面,制定公平甚至优惠的政策法规,逐步取消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歧视性和限制性政策,建立和完善公平竞争的有效机制;二要对上级有关鼓励民营经济的优惠政策,及时宣传,认真贯彻执行。根据发展需要,不断制定和完善更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新的优惠政策,并保持其连续性,使民营企业经营者放心发展;三要政府将民营经济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系统规划中,使相关产业政策、金融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对外合作政策等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并能够对民营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和科学安排,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所需的科学合理、自由宽松的环境。

3. 优化法制环境。法制环境是民营经济重要的发展环境。民

营经济的发展必须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通过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执法,为民营经济营造宽松、公平、安全的发展环境。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人们思想认识上的落后,我国法律对待不同的产权保护是有差异的。尽管国家通过修改《宪法》,基本上完成了对民营经济作为非公有制经济从允许到肯定的立法过程,但是在法律上仅对公有财产有非常明确的保护条款,而对私有财产只作一般性保护,没有明确“国家保护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致使民营经济发展依然面临着产权保护方面的障碍。目前,虽然在法律制度保障以及相关配套措施上比过去有了较大的进步,制定了相关的专门适用于民营企业的法律,但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法制建设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新生力量的民营企业,在现有法律环境下,民营经济的法律制度环境并不宽松。为了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因地制宜,研究、制定一些地方性的暂行规定,尽快把民营经济的发展和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4. 优化服务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是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努力为民营经济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与国有经济相比,民营经济前置审批环节繁多,投资手续杂、关卡多、效率低、费时长,使民营经济在与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展开市场竞争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需付出更高的交易成本,严重影响了民间投资的信心与积极性。目前,我国缺乏管理民营经济的专职机构,对民营企业的管理特别是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实行多头管理。政府管理服务职能存在“缺位”、“越位”、“错位”的问题,各部门职能交叉,有利时互相争夺,无利时相互推诿;有的职能重叠,职责不清、效率低下;有的职能缺位,出现有事无人管的现象。这种相对滞后的服务管理体制,严重地制约了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对民营经济的社会化支持和服务体系,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金融、信息、管理、技术、人才、法规、税收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同时,要加快建立民营企业的劳动保障体系,扩大保障面,使其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的待遇。

5. 扩大民营企业的投资领域。民营经济作为市场经济主体,根据市场公平原则进行资源的交易和配置是其应有的权利,因此,在市场准入方面,要减少对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方面设置的各种障碍,消除一些不必要的人为限制因素,放宽民营经济的经营范围,凡是一些涉及国家安全和必须由国家垄断的领域民间资

本不宜进入外,其它领域都应允许民间资本的进入,使民营经济享受到市场经济下应有的国民待遇。政府应积极推进基础领域的改革开放,开放电站、供水、供气、供热等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开放城市公交、道路、地方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等的建设经营,开放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植树造林、防沙治沙等环保类项目建设经营,引导民营企业进行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同时,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文化、卫生、旅游、体育等服务业领域,推进新型服务业领域的投资开放,让民营投资主体发挥重要作用,以拓宽民营企业的经营范围,扩大其增长空间。

6. 拓宽民间融资渠道,解决民营企业筹资渠道不畅的问题。融资渠道不畅,发展资金紧缺,是民营企业发展中面临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目前,民营企业所需的资金,依靠自筹的占大多数,靠银行贷款融资的只有极少数。资金的短缺阻碍了民营企业经济的发展,我们要积极探讨,充分论证,加以解决。一是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研究加快金融业的对内开放步伐,发展非国有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适当下放贷款权限,增加资金支持,扩大利率浮动范围,鼓励中小金融机构扩大融资活动,直接为民营企业服务;二是完善民营企业信贷担保体系,解决民营企业银行贷款难的问题。各级政府应尽快设立民营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为民营企业服务的信贷担保公司,股份制经营,市场化运作,为民营企业的信贷给予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各级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政支持,对筹建担保公司初期确有困难的,政府可以入股的方式给予支持,将来视情况也可将股份逐步退出。企业有了良好的融资环境,就会有较快的发展,企业的发展不仅增加地方税收,同时又提高了投资担保者的积极性,形成良性循环;三是应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一部分经营管理好,利润率较高,且有较大发展前途的民营企业,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以后,可以向社会发行一定数量的企业债券,也可以通过在创业板上市或者到境外的资本市场上去融资。

7.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由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在“十五”计划期间,国有企业将要从146个竞争性的行业中大规模退出。国有企业逐步从一般竞争性、赢利性领域中逐步退出,退到最必须的领域。这就为市场形成一个真空带,这个真空带为民营经济大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民营企业可以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承包、租赁和托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这不但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优化产业结构,减少破产损失,提高经济效益,而且可以大大缓减职工下岗、失业的压力,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为民营经济拓宽投资领域创造了有利条件。另外,我国有一些需要发展的产业部门会因政府或国有企业财力不足,国家也将敞开大门,在政府有效监督下,允许一些实力雄厚、经营规范、素质良好的民营企业进入,现在已允许民营企业参与中小国有企业的产权流动、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从而为民营企业进入以往不能进入的领域提供了机会,将极大地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

8.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民营企业大多是以经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中小型企业,产品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相对落后。大多民营企业只限于简单的加工和装配,自己并无创新的能力,推不出具有较高科技含量与附加值的产品。与此相反,整个经济社会中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市场上新产品,新科技层出不穷,企业产品生命周期迅速缩短。这样的现实给民营企业的发展带来很大压力。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应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一要加快科技体制改革,科研机构的调整和科研方向的确立应在保证国家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注重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特点,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创造良好的环境;二要进一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民营企业人员的创造发明,无论成果大小,都应得到《专利法》的有效保护;三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有关优惠政策。对比较重要的项目,如属于“十五”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国家应给予税收减免,或出资帮助给予创新者一定的创新津贴,使技术创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得以实施。民营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要增强后劲,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尽快地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向科技进步要效益。

9. 提高民营企业经营者素质。民营企业经营者在创业初期主要依靠其敏锐洞察力和富有经验的判断力,形成了初具规模的企业并站稳了脚跟。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仅凭个人的经验和能力难以应付千变万化的市场。因此,要通过多种途径提高民营企业经营者素质,通过宣传教育,尤其是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知识水平、管理能力、法律意识及职业道德修养水平,学习国际上成功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开阔眼界,拓宽思路,使民营企业经营者成为懂经营、善管理、勇于开拓的现代企业家。

10. 广揽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人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没有高素质的人才,就没有企业的前途。民营企业在用人上必须走出家族化的小圈子,面向社会广揽人才。民营企业应建立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的机制,创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宽松的环境,真正树立起“金银有价人才无价”的人才观念,充分利用国有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的改革机遇,把国有企业中的经营管理及技术人才吸纳过来,为我所用,吸收大专以上学历及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到企业就职,做到才尽其用。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外、外地的高科技人才到民营企业工作,搞研究开发,保证企业的发展后劲,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有序、稳定、持续的发展。 □

作者单位:聊城大学图书馆

通信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文化路34号

邮编:252059